

# 服務對象認識與評估

## 保護性法規、服務對象、方案及評估工具簡介

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

# 課程大綱

- ❖ 前言
- ❖ 保護性事件相關法規與服務對象
- ❖ 保護性事件評估與服務內涵
- ❖ 保護性事件工作提醒事項
- ❖ 結語

# 前言

# 前言

- ❖ 家庭狀態是一道連續光譜，當家庭遭遇風險時，可能使家庭變得脆弱，影響家庭功能，尤其當家庭發生暴力時，家庭可能會陷入危機。



# 前言

## 家庭服務

### 【目標】

- 強化家庭社區為基石，前端預防更落實
- 擴大服務範圍，補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
- 優化受理窗口，提升流程效率
- 完善服務體系，綿密安全網絡

### 一般家庭

### 脆弱家庭

### 危機家庭

#### 策略1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，提供可近性服務

- 福利諮詢
- 資源轉介
- 預防宣導
- 親職教育
- 潛在脆弱/危機家庭之篩檢
- 生活扶助(現金給付)
- 實物給付
- 急難紓困
- 脫貧服務(兒少教育發展帳戶)
- 支持服務(關懷訪視、照顧服務、親職示範、心理輔導及轉介服務等)

#### 策略2 優化保護服務輸送，提升風險控管

- 緊急救援、危機處理
- 關係修復、創傷復原
- 風險預警、及時介入

#### 策略3 強化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服務，精進前端預防及危機處理機制

- 社區心理衛生服務
- 合併保護案件及多元議題精神病人照護服務

#### 策略4 強化部會網絡資源布建，拓展公私協力服務

家庭教育、學生輔導、少年輔導、犯罪被害人服務

弱勢族群就業協助

司法保護、司法心理衛生、犯罪預防、保安處分、更生保護

# 前言

❖ 保護性事件涉及人身安全議題，常具有以下特性：

## 隱匿性高

- 需強制責任通報，及早發現潛在案件

## 危機性高

- 涉及人身安全，需24小時緊急救援

## 強制性高

- 公權力介入
- 需警察、社工、司法跨網絡合作

## 急迫性高

- 需依限完成調查/評估報告

## 跨域合作

- 複雜度高，涉及層面廣，社工需具備跨專業溝通及整合能力

# 前言

- ❖ 保護服務旨在保護被害人免於遭受暴力傷害，並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逐步從暴力中復原，提升個體及其家庭的功能。
- ❖ 保護性事件複雜度高，涉及層面廣，需要跨網絡、跨專業共同合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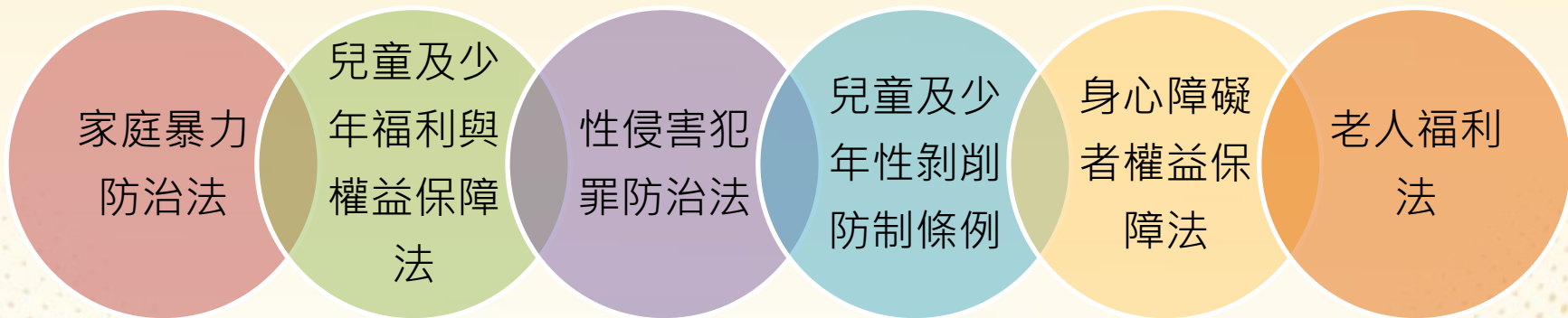


# 保護性事件相關法規與服務對象



# 保護性事件所涉及的法律

- 保護性事件所涉及的法律甚多，且每部法律所涵蓋的保護對象常有重疊，故保護性社工必須熟稔相關法律規定，以提供個案及其家庭最妥適之協助。



# 保護性事件類別

## 成人家庭暴力

親密暴力

卑虐尊

其他家虐

## 老人身障保護

老人保護(含成人  
家暴及性侵害)

身障保護(含成人  
家庭暴力、兒少保  
護及性侵害)

## 性暴力

性侵害

性剝削

性影像

## 兒少保護

家內

家外

# 家庭暴力

## 家庭暴力防治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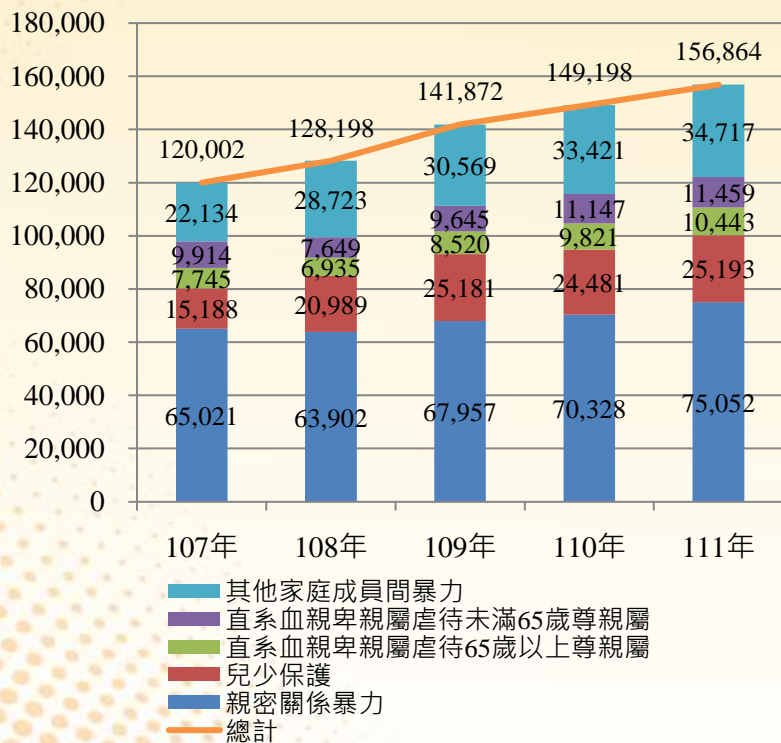
- ❖ 家庭暴力：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之行為(§2)。
- ❖ 家庭成員：配偶、前配偶；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、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；現為或曾為直系血(姻)親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旁系血(姻)親(§3)。

## 家庭暴力的特性



# 家庭暴力

## 107年至111年家庭暴力通報件數



親密關係暴力約占6成，是立基於性別的暴力樣態，8成被害人為女性，其暴力樣態以身體及精神暴力居多。



高齡社會來臨，家庭結構及功能改變，卑親屬虐待老年尊親屬案件逐年增加，其暴力樣態以精神暴力為主，身體暴力及騷擾次之，且經濟暴力(如：財務剝削、侵占等)所占比率亦較其他案類高。



近年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通報件數有增加趨勢，雙方多因相處議題、財務糾紛、飲酒問題發生暴力衝突。

# 老人保護/身障保護

- 廣義的老人保護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護範疇

- 廣義的身障保護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護範疇

## 老人福利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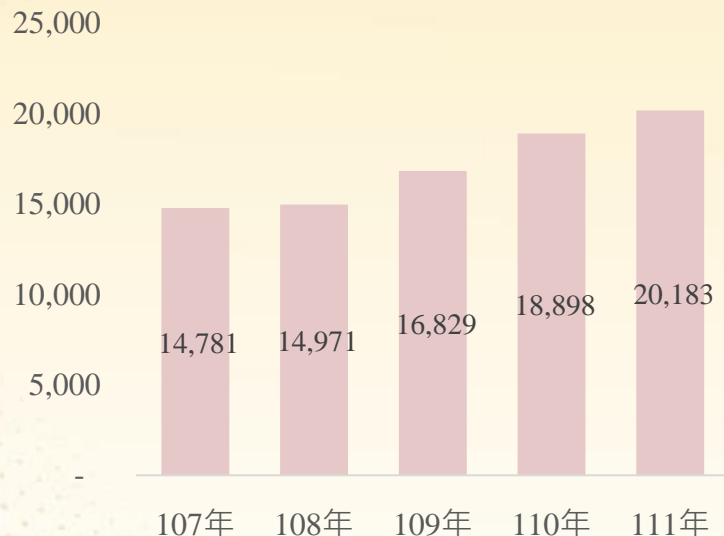
- ❖ 老人因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、虐待、遺棄或其他情事，或老人因無人扶養，致其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。(§41、42)

##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

- ❖ 遺棄、身心虐待、限制自由、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障者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、利用身障者行乞或供人參觀；強迫或誘騙身障者結婚；其他利用身障者為犯罪或不正當行為。(§7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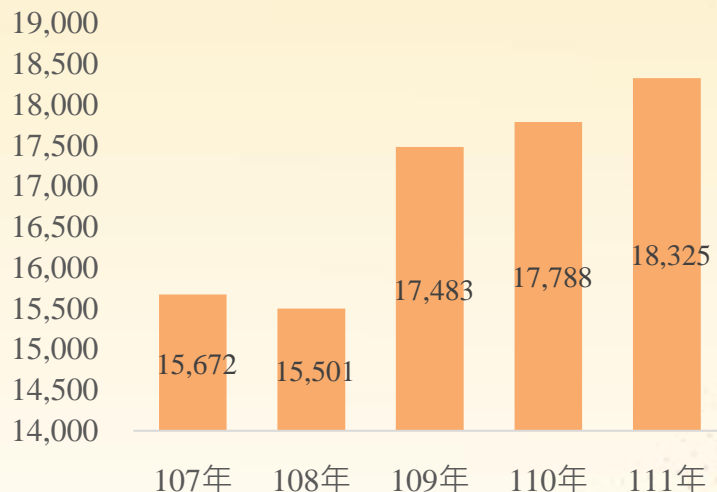
# 老人保護/身障保護

## 107年至111年老人保護通報件數



5成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虐待案件，且部分案件相對人合併有心理衛生議題，或合併有照顧議題。

## 107年至111年身障保護通報件數



以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案件為多，占3成多，部分案件相對人合併有身心障礙情形，並以精神障礙為主。



# 性暴力

##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- ❖ 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或猥褻者；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或猥褻者(刑法§221-226)。
- ❖ 對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者(刑法§227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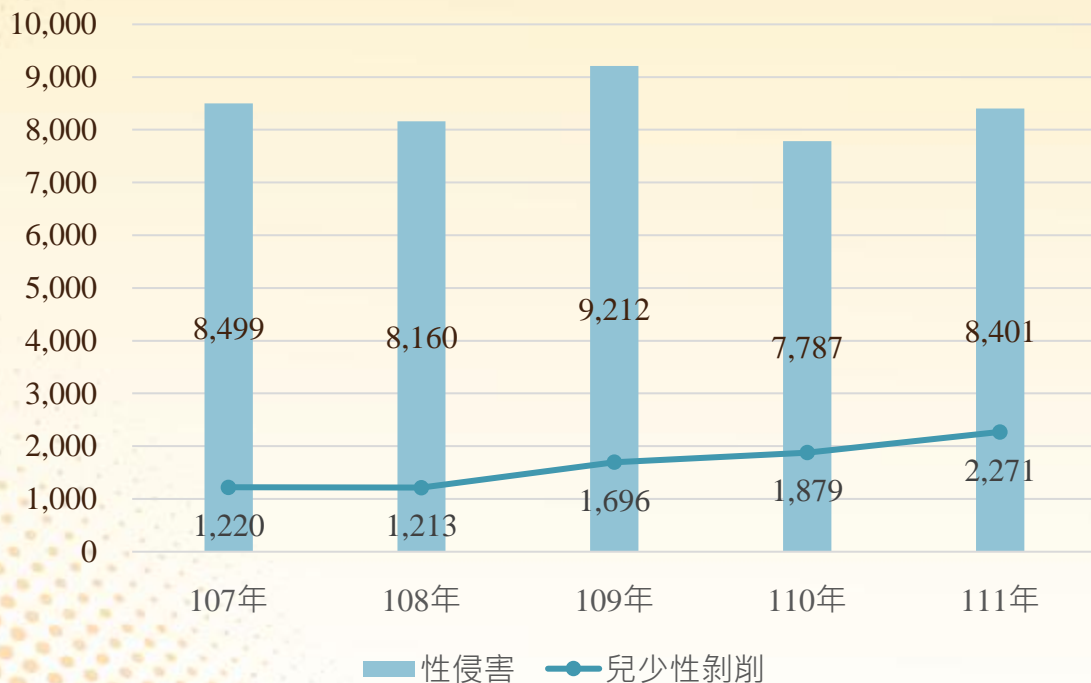
##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

- ❖ 對兒少為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；利用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以供人觀覽；拍攝、製造兒少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；使兒少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、伴唱、伴舞。(§4)



# 性暴力

## 107年至111年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被害人人數



性侵害被害人以未滿18歲為主，且以女性為多數。

近年兒少性剝削人數逐年增加，其中以拍攝、製作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物品居多。

「我國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狀況調查先導計畫」顯示，**遭受數位/網路性暴力盛行率約17.8%**，突顯性暴力案件類型多元與複雜樣態。



# 兒少保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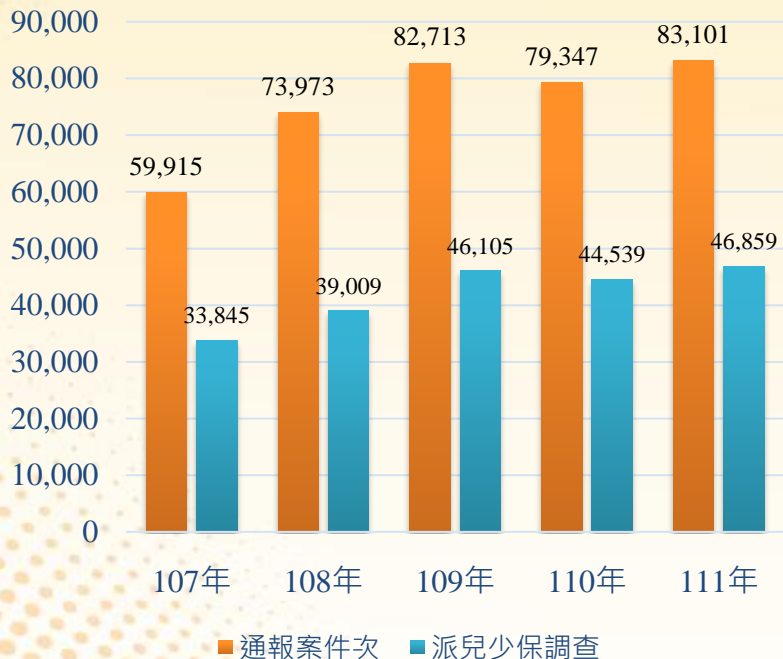
##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

- ❖ 遺棄、身心虐待、利用兒少行乞、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機會、強迫婚嫁、猥褻、性交、供應危險物品、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身心健康之場所；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；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 (§49)；
- ❖ 6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兒少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(§51)
- ❖ 施用有害身心健康物質 (§53)；充當不良場所侍應 (§47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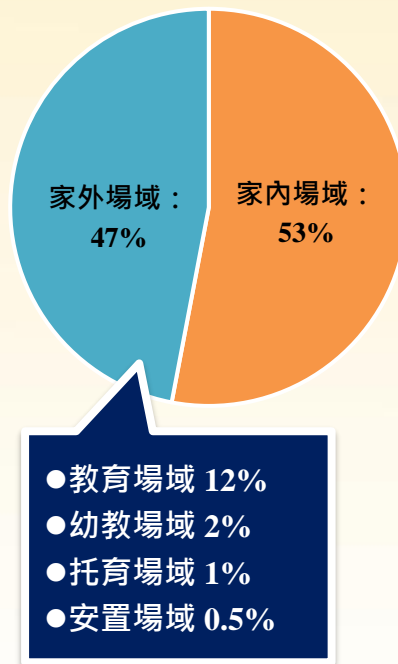


# 兒少保護

## 107-111年兒少保護通報及調查案件



## 111年兒少保護通報案件調查分類結果



- 超過一半以上的兒少虐待事件發生在家內。
- 另家外照顧者對兒少虐待事件，以教育場域佔12%最高，其次為幼教(2%)、托育(1%)、安置(0.5%)。

# 保護性事件相關法規通報規定

家庭暴力防治法-第50條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-第53條、54條

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-第7條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-第11條

老人福利法-第43條

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-第76條



醫事、社政、教育、保育、警察、移民及其他責任通報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時，知悉各項保護事件，必須依法在24小時內進行通報。

# 保護性事件評估與服務內涵

# 保護性事件評估與處遇流程

## 調查評估

- 時限
- 評估方式
- 評估對象
- 評估重點
- 是否開案

## 處遇

- 緊急處遇
- 一般處遇
- 處遇對象
- 處遇重點
- 處遇成效評估

## 結案

- 結案評估
- 結案後轉介
- 結案後追蹤

# 保護性事件調查評估時限

## 成人家暴

- 高致命風險案件需立即啟動評估
- 中低致命風險於30日內完成受案評估

## 老人/身障保護

- 老人保護：於30日內完成受案評估
- 身障保護：被害人為身障者，不論案類均須於24小時內訪視調查，並於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

## 性暴力

- 被害人為兒少時，依照兒少保護規定辦理
- 被害人為成年人時，於30日內完成受案評估

## 兒少保護

- 24小時內完成分級分類
- 1級案件4日內提出調查報告
- 2級案件30日內提出調查報告

# 保護性事件調查評估重點

1

## 安全

- 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或有受到傷害之虞
- 受害及可能受害對象
- 受害程度

## 風險與需求

- 受暴史-發生時點、頻率、傷害程度及被害人因應方式與效果
- 引發暴力衝突的原因-關注家庭動力關係
- 風險因子及保護因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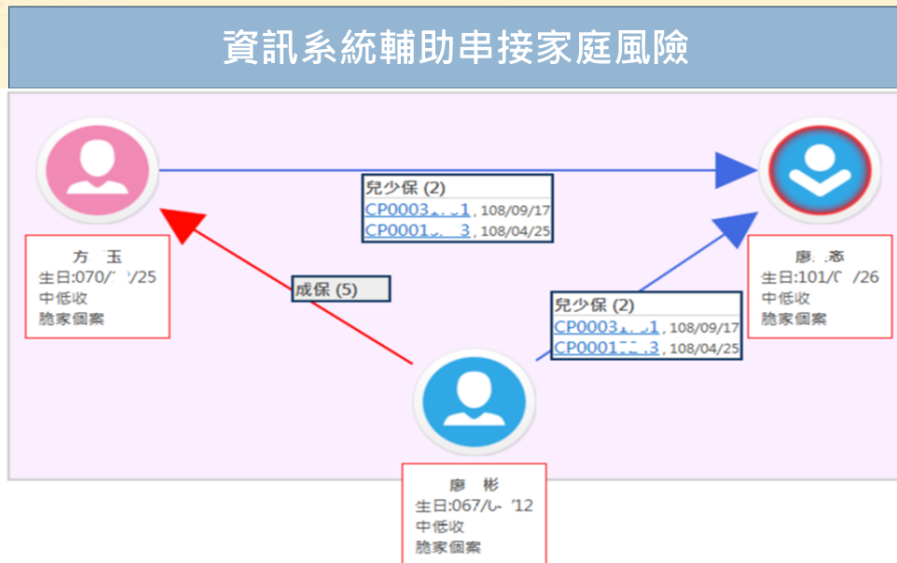
## 開案決策

- 受害程度
- 再發生可能性
- 可能造成的傷害
- 個案的脆弱性(如未成年、身心障礙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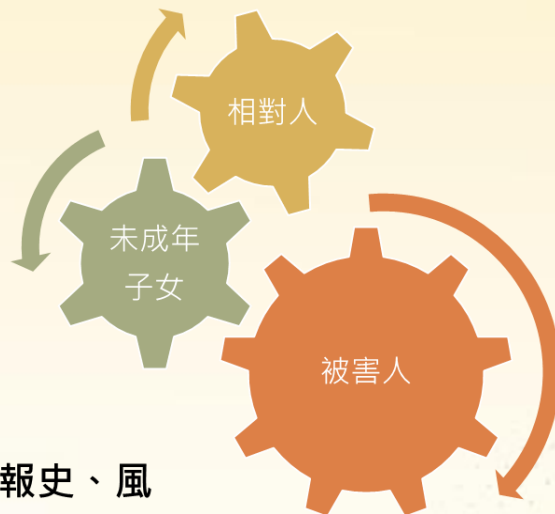


# 保護性事件調查評估重點

## ❖ 以家庭為中心之評估模式



## 關注家庭動力的影響



- 除瞭解當次通報事由外，應蒐集完整的家庭成員相關通報史、風險或脆弱因子、家庭動力、家庭支持系統及需求。
- 服務對象需納入相關家庭成員，並針對引發衝突的原因及案家需求，擬定處遇計畫。



# 保護性事件服務內涵

## 緊急處遇

庇護/保護安置

驗傷診療

安全計畫

聲請保護令

## 一般處遇

經濟扶助

法律扶助

心理諮商

就業服務

目睹服務

家庭處遇

親職教育

加害人處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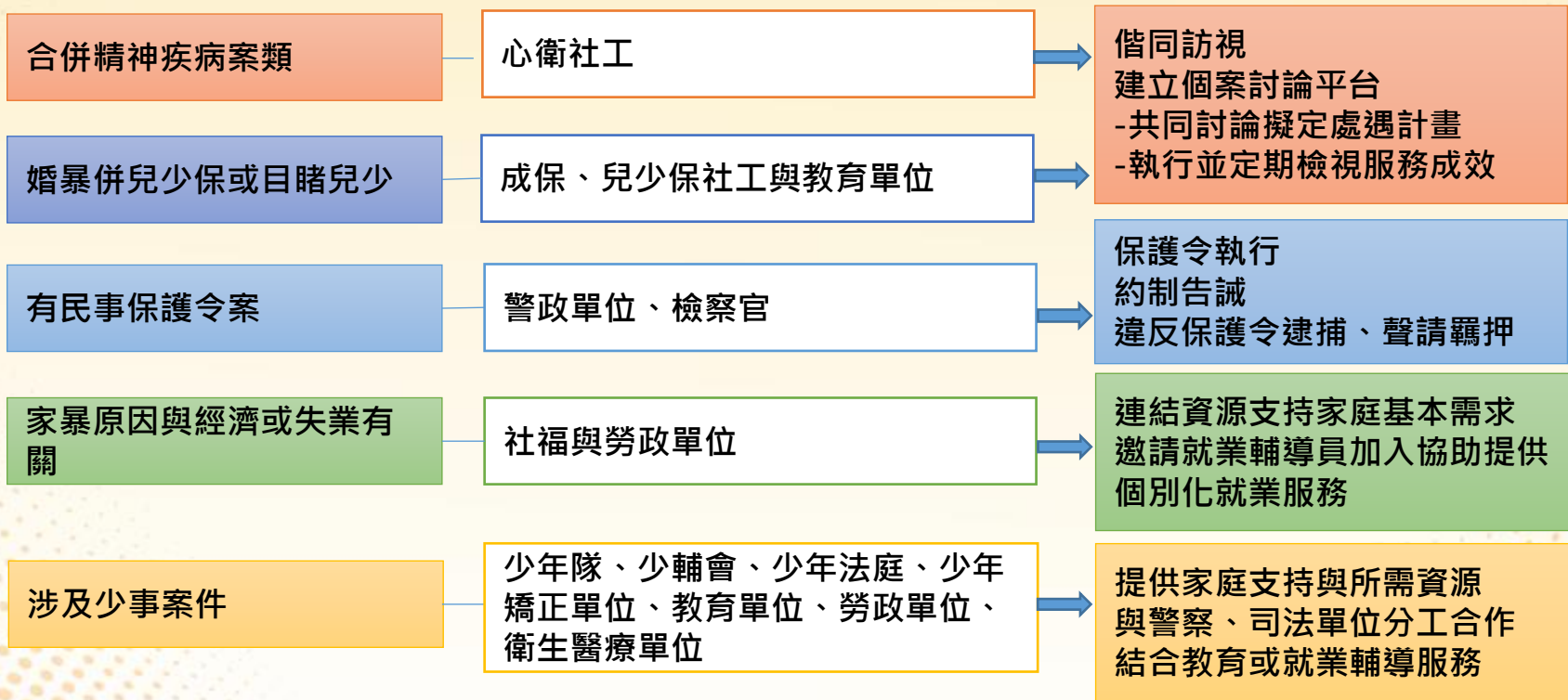
# 保護性事件服務內涵

## ❖ 秉持以家庭為中心、以社區為基礎的信念



# 保護性事件服務內涵

## ❖ 強化網絡合作：主動連結資源到位而不只是轉介



# 保護性事件服務內涵

## ❖ 結案評估

### 處遇成效

- 設定服務目標與期限
- 定期檢視
- 修正處遇計畫

### 結案前準備

- 達到處遇目標
- 案家穩定且未再發生暴力衝突至少持續3-6個月

### 結案後追蹤

- 轉介其他服務資源
- 追蹤半年至1年

## ❖ 結案應注意事項

### 轉介後結案

- 確認受轉介單位已經接手
- 確保服務無縫銜接

### 積極性結案

- 在社工協助及陪伴下確認案家：
  - 因應問題的能力提升且學會如何妥適運用資源
  - 案家已建立社區支持網絡

# 成人家庭暴力防治重要評估工具

## ❖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：TIPVDA表

評估  
對象

遭受親密關係暴力的成年人，不限性別或性傾向。

評分  
標準

8題，每題1分， $\geq 5$ 分或 $< 5$ 分但經專業人員評估為高致命風險，皆屬高致命風險。

使用  
時機

完成相關報案、驗傷程序後，由工作者向被害人說明進行危險評估之目的後，由工作者詢問被害人。



通報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，記得運用TIPVDA表評估唷！

# 成人家庭暴力防治重要評估工具

## ❖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：TIPVDA表

評估項目	有	沒有
1. 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你(例如：拿刀、槍、酒瓶、鐵器、棍棒、硫酸、汽油、或開車、騎機車衝撞你等)。		
2. 對方對你有不能呼吸的暴力行為。(例如：□勒/掐脖子□悶臉部□按頭入水□開瓦斯或□其他)。		
3.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(例如：在公開場合、他人住處等)。		
4. 對方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(例如：朋友、鄰居、同事、陌生人等)。		
5. 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。		

# 成人家庭暴力防治重要評估工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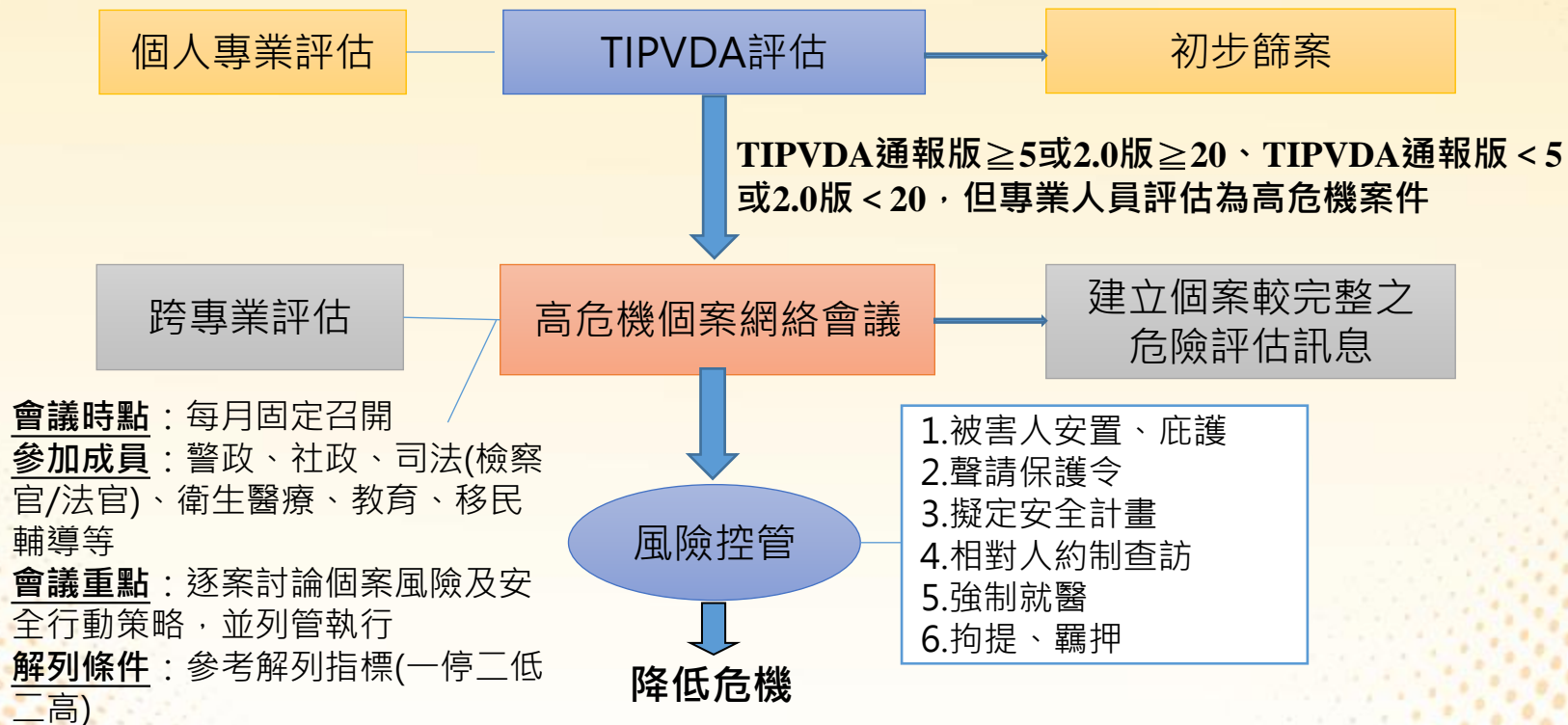
## ❖ 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：TIPVDA表

評估項目 ( 續 )	有	沒有
6. 對方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。		
7.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。		
8. 過去一年中，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。		
被害人對於目前危險處境的看法(0 代表無安全顧慮，10 代表非常危險)，請被害人在 0-10 級中圈選： 	上列 答有 題數 合計	分
□ TIPVDA分數 < 5，但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原因：		



# 成人家庭暴力防治重要服務方案

## ❖ 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-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





# 成人家庭暴力防治重要服務方案

## 親密關係暴力

- 落實家暴安全網計畫。
- 深化以家庭為中心一站式服務方案。
- 提供多元族群(原住民、新住民)暴力防治服務。

## 卑對尊暴力及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

- 發展卑虐尊案件服務模式、工作指引及訓練架構。
- 針對其他家虐案件，提供安全計畫及法律服務。

##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服務

- 訂定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。
- 布建輔導資源，完善與教育體系之合作機制。

# 家庭暴力防治重要服務

❖ 民事保護令(§14)：家庭成員間暴力，均可聲請保護令。

種類	聲請人及程序	核發款項	效期
緊急	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得以言詞、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之方式，4小時內核發	<b>禁制令(1、2)</b> <b>遷出令及禁止處分令(3)</b> <b>遠離令(4)</b> <b>交付財物令(5)</b> <b>定暫時監護權(6)</b> <b>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(7)</b> <b>給付令(8.9.11)</b> <b>處遇令(10)</b> <b>禁止查閱相關資料令(12)</b> <b>其他保護令(13)</b>	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撤回聲請、法院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
暫時	被害人、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以書面為之，得不經審理程序		
通常	被害人、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，須經審理程序		有效期間為 <u>二年</u> 以下，失效前聲請延長，每次延長期間為二年以下

❖ 違反保護令罪(§61)：違反第1至4款及第10款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# 性暴力防治重要評估工具

## ❖ 被害人心理創傷評估表

### 評估對象

除10歲以下、心智障礙者、未滿16歲非強制的性侵害案件、未滿18歲家內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得免填，其餘案件均需填答。

### 使用時機

由社工人員於進行受案評估時詢問被害人。

### 評分標準

共31題，評估總分 $\geq 63$ 分者，社工需定期施測。



性侵害創傷常會干擾被害人正常生活，瞭解其創傷程度，才能妥適提供協助。

# 性暴力防治重要評估工具

## ❖ 被害人心理創傷評估表-評估面向

### 性侵害創傷症RTS

- **害怕安全**：害怕再次遭受性侵害、害怕遭受報復。
- **情緒不穩**：憂鬱、暴躁、無力。
- **擔心身體**：擔心性器官受損、擔心處女膜破裂。
- **恐懼司法**：害怕在法庭作證、擔心證據不足。
- **自責**：覺得自己有錯、覺得自己沒有處理好。

### 性侵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

- **情緒侵入**：對受侵害事件經常有重複和侵入式的回憶。
- **麻木遺忘**：感覺事件不像真的、不相信事件已發生；覺得自己被隔離；拒絕參加社交活動，甚至停止工作或學業；對過去感興趣的事物或活動都麻木無反應。

# 性暴力防治重要服務方案

## 數位/網路 性別暴力

- 辦理「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被害人服務計畫」，及建置「私ME-成人遭散布性私密影像申訴服務網」，提供申訴服務管道。

## 兒少性暴力防治

- 函頒「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」，並建立社政與教育知會機制，以強化校園對於行為人為教師或學生之防治輔導措施。

## 性創傷復原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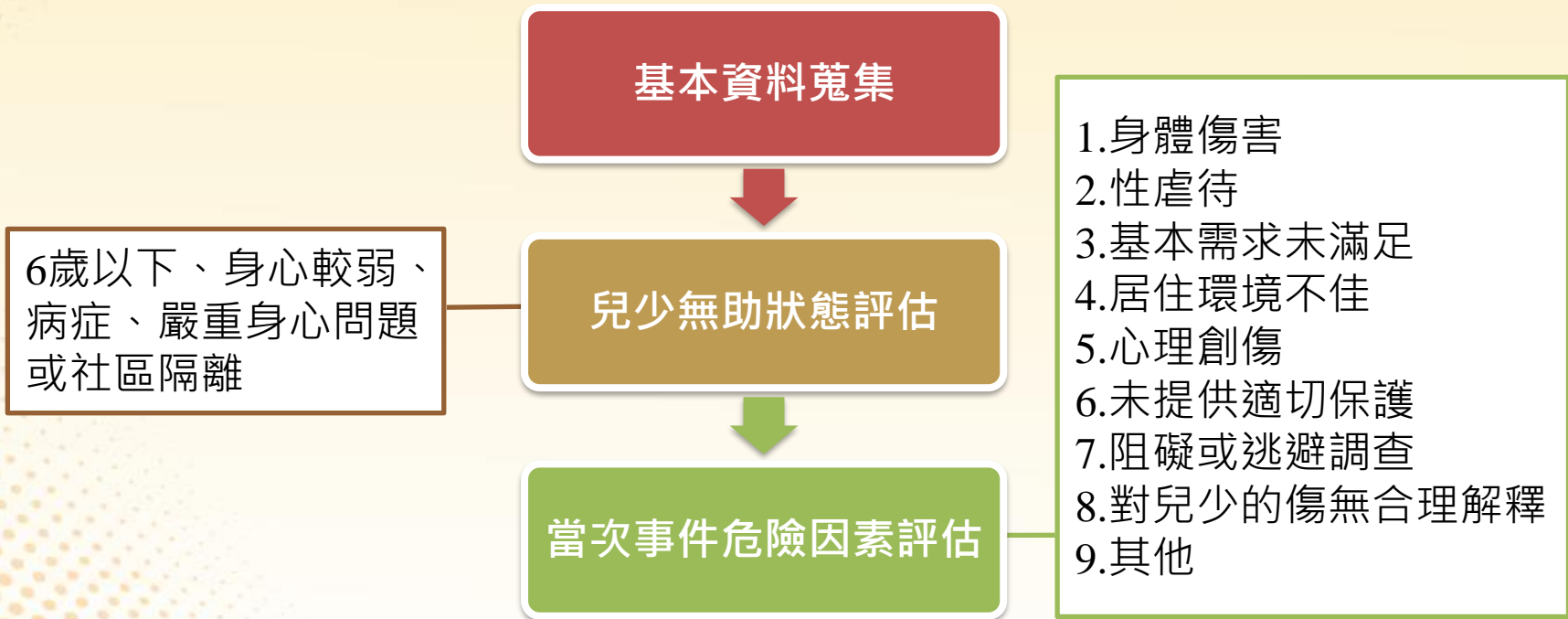
- 深化早年遭受性侵害且無司法協助需求個案之創傷復原服務

## 爭取建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

- 配合修法，規劃設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，建立性影像申訴平台、辦理被害人性影像轉碼、相關教育訓練等事宜。

# 兒少保護重要評估工具

## ❖ SDM(結構化決策模式)安全評估





# 兒少保護重要評估工具

## ❖ SDM(結構化決策模式)安全評估(續)

- 1.保護行動
- 2.保護能力
- 3.安全網絡成員
- 4.兒少自保能力

照顧者保護能力評估

找出能讓兒少留在家中的  
安全對策

沒有合適留在家中對策，  
則應評估保護安置

安全評估

安全/有計畫才安全/不安全

參考危險因素、保護能  
力於4日/30日進行決策



# 兒少保護重要評估工具

## ❖ SDM(結構化決策模式)風險評估及風險再評估

評估工具	政策說明
風險評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於受理案件30日內完成，</li><li>◆評估結果為低、中、高度風險，建議配合安全評估結果，輔助決策是否提供後續處遇服務及訪視接觸頻率</li></ul>
風險再評估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◆開案後每3個月進行一次風險再評估</li><li>◆評估結果為低、中、高度風險</li><li>◆低度或中度風險者，如經再次進行SDM安全評估，確認無危險因素後可結案；高度風險者應繼續提供處遇服務</li></ul>



# 兒少保護重要服務方案

## 提升處遇服務量能

- 辦理6歲以下親職賦能方案、充權計畫，開發家處多元服務量能。
- 建立兒保家外安置個案與家庭重聚服務，導入民間外部監督與獎勵機制。

## 發展整合與創新服務

- 整合提供矯正學校少年、用毒、偏行、失蹤兒少等對象之家庭支持服務，發展社區預防輔導方案。

## 強化網絡合作機制

- 111年成立11家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，協助嚴重受虐兒少驗傷診療。
- 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，針對多重複雜及嚴重兒虐案件，整合網絡單位服務。

# 結語

# 結語：未來展望

初  
段

一級預防

防暴意識普遍扎根-建立零暴力零容忍之社會共識

二級特殊保護

及早預防避免發生-加強脆弱族群之預防教育

次  
段

三級早期介入

早期介入降低傷害-強化辨識與通報

三  
段

四級再犯預防

落實再犯預防-普及加害人處遇、建立社區監督機制

五級復原

支持復原-充實中長期服務資源及建立社區支持網絡

# 結語：未來展望

